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承包人（全称）： 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8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81。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将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并接入市政管网等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 1326000.00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利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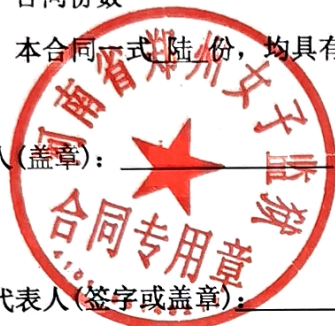
十三、付款方式

-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
- (2) 工程审计后支付至97%
- (3)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剩余3%
-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海军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镇
工业园区1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0695970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06033985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县朝阳支行

帐 号:

帐 号: 160743010400126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会审纪要；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华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9233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86249367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两套、电子版施工图纸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利红。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李海军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 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 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 并且满足施工需要, 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 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 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监理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利红;

证 号: 41112219891201356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509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496823;

联系电话: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建项目经理部，对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各种资源完成本次项目施工合同，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予以控制，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及签署有关合同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1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7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5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唐德宇；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8061；

联系电话：1368383536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时，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 确定工程变更的内容和价格；

(2) 确定工程变更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备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3) 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阴雨天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7) 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12.5.1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 工程审计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质保期到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5.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4.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